

导读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当前,应如何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完善乡村文化设施体系 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易纯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县域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范畴,并提出“探索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的具体方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近年来,我省对全省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最美潇湘文化阵地”评选,并全面启动乡村公共服务“门前十小”示范工程,有效推进了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当前,我省乡村文化设施建设仍存在布局不够合理、建设标准不高、运行机制不健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应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加快完善乡村文化设施体系、扩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制定乡村文化设施规划

完善乡村文化设施体系,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使乡村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文化设施分布更均衡、利用更高效。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建议加快出台《湖南省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意见》,以深入推进县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目标导向,科学制定高水平的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规划;二是深入贯彻《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城市文化设施与县城乡村文化设施协同构建,优化“一核两副三带四区”重点区域的

乡村文化设施空间布局,以重点区域引领、辐射、带动我省其他区域乡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发展;三是将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有机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形成“县城—镇(乡)—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体系覆盖网络。

坚持分类发展,优化乡村文化设施布局

在广泛建设文化广场、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础上,全省各地应从有利于当地自然、历史、人文遗存的挖掘与保护出发,坚持分类建设和保护乡村文化设施。

一是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指导下,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将我省2.4万个村庄分为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集聚提升型四大类型,分类型合理设置、建设好乡村文化设施;二是实行分级布置,在县城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别构建完备的乡村文化设施建设体系,着力打造“一镇一品”文化设施品牌,助推乡村高品质“生活圈”建设;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村庄现有的有形和无形文化资源,通过在不同层级的小城镇和特色各异的村庄保护、利用与建设不同类型的文化设施,充分展示村史村情、乡风民俗、生态特质等,使乡村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主阵地作用,使乡村成为城乡人民梳理历史脉络、挖掘人文底蕴、品味乡音乡愁的“好所在”。

做好示范引领,建构乡村文化设施标准体系

乡村文化设施建设是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建议我省逐级开展乡

村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试点创建工作,在强化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基础之上建构乡村文化设施标准体系。

一是基于我省现有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乡村文化设施试点县(市、区),制定县域乡村文化设施体系建设标准;二是在县域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按照县域整体空间发展格局和现有经济、文化设施基础,遴选1—2个乡镇作为乡镇文化设施试点乡镇,制定镇(乡)域文化设施体系建设标准;三是在县城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四种不同类型村庄文化设施的试点工作,确定不同类型村庄乡村文化设施的建设种类、建设要求、建设标准等。通过发挥县、乡镇、村三级试点的辐射引领作用,推动构建我省乡村文化设施标准体系。

健全管护机制,保障乡村文化设施健康运行

健全乡村文化设施管护机制,是保障我省乡村文化设施健康可持续运行的必要之举。

一是从省级层面规范全省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的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并配套实施公共制度;二是县(市、区)级层面出台乡村文化设施管护办法,建立村级文化协管员制度,并强化宣传教育,落实相关管护措施;三是全面实施阳光管护工程,将乡村文化设施纳入全村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管护,将乡村文化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加强对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鼓励社会资本、乡贤能人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管护,广泛发挥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确保乡村文化设施管护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数字化城乡空间规划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加强非遗传承与利用 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刘文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湖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省,近年来不断推进乡村地区非遗保护与传承,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一些乡村仍存在非遗保护力度不够、非遗传承人“断档”、非遗产品濒危、非遗管理人才欠缺等问题。在新形势下,应进一步加强非遗传承与利用,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探索非遗保护机制,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建设

梳理发掘乡村非遗文化资源,健全非遗保护机制,充分发挥非遗价值,是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政策机制。把乡村非遗文化的挖掘与保护、传承与利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适时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评定管理办法》《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评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机制。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非遗保护力度,落实非遗文化发展资金,修缮乡村原有文化建筑,推动乡村非遗保护中心、地方戏台、文化广场等场所建设,出版非遗文化专辑等。

加强非遗普查。由表及里,由点到面地对乡村音乐、民俗、手工技艺等项目开展深入调研,全方位梳理其所属类别、文化价值、历史演变等,建立乡村

非遗资料库,为乡村非遗保护工作提供参考。

拓宽非遗传承路径,拓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应充分挖掘我省乡村非遗资源,积极创建特色小镇、非遗街区等,既拓宽非遗传承路径,又拓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推动湖湘非遗品牌传承。深入挖掘湖湘地域文化资源,打造非遗文化品牌,推动长沙花鼓戏、涟源湘剧、嘉禾伴嫁歌、湘西苗绣等各类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创新,使其成为对外宣传展示湖湘文化的重要名片。

创新开展非遗“三进”活动。推动乡村非遗进校园,唤起学生传承创新非遗的兴趣和责任;推动乡村非遗进景区,展示非遗传习活动,为自然景观增添传统文化韵味;推动乡村非遗进社区,不定期开展授徒传艺活动,让群众领略工艺和器物之美。

促进非遗文旅深度融合。深挖湖南乡村非遗文化特色和亮点,开发非遗主题公共展示空间,让非遗产品、非遗活动融入群众生活,促进非遗传承利用与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

加强非遗活化利用,创新乡村公共文化产品设计

在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创意设计中应强化非遗活化利用,使人们从中深切感受到乡村文化的魅力和内涵。

打造“非遗+品牌”。鼓励村民探索将非遗故事与技艺融入文创产品生产,比如开发“梅山剪纸”“张五郎塑像”“傩戏面具手机壳”等特色纪念品,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创建IP,突出品牌效应。

营建“微公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彭芳

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底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在乡村建设发展中深入实施绿化美化行动,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坡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加强乡村“微公园”建设,有助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增进农民民生福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抓手。

追求美学价值,凸显乡土个性特色

为避免“千村一貌”,建设乡村“微公园”应注重突出本土性、个性化特色,展现各乡村的美学价值追求。

保真乡村本来面貌,彰显乡村美学价值。“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乡村生活,正成为越来越多现代人追求的“世外桃源”。建设乡村“微公园”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当地风俗习惯,以“乡土气息”为底蕴,以乡村本来面貌为基础实施改造创新,在真实呈现乡村自然景观的同时注重彰显乡村“土、真、净”的美学价值。

挖掘乡村本土文化,形成乡村独特韵味。从调

研、设计到建造,乡村“微公园”建设全过程都应注重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对周边环境景观要素进行整体分析,并通过相适宜的设计手法使“微公园”与周边环境景观融为一体、和谐共生,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具有艺术价值和个性特色。努力让“微公园”体现乡村独特的历史文化韵味,使村民在家门口就能感受自然和文化之美,同时顺应城市居民寻找乡愁的心理需求,让他们在“快生活”中记起“从前慢”。

倡导绿色环保,营造生态空间环境

乡村“微公园”,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应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生态环保工作,让绿色成为乡村公共环境的鲜明底色。

选用绿色建材。建造乡村“微公园”应尽可能选用环保性能好的绿色建材,比如纤维强化石膏板、陶瓷、玻璃、管材、复合地板等。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可带动农村建材消费升级换代,从源头上加快乡村低碳节能建筑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有机结合。

循环利用废旧材料。建设乡村“微公园”应遵循因地制宜、物尽其用原则和“变废为宝”思路,善于将废旧材料打造成彰显生态文化的景观小品。比如使用拆违整旧产生的废旧砖瓦、砂石废料等修建健身步道;保留原本的石头墙、夯土墙甚至荒土坡,利用废旧石碾、磨盘等巧妙摆放,搭建休憩空间;用废木桩、枯树根、河卵石等在植物角造景等等,充分体现乡村绿色环保活力。

活跃“非遗+市场”。为非遗企业提供生产性保护场所,建立示范基地;美化非遗产品的外形或包装、创新产品;打造“非遗+饮品”“非遗+美容疗养”“非遗+健身”等产品。

拓展非遗新型业态。紧密融合乡村传统非遗工艺与乡村景观,创造富有美感的非遗建筑、非遗公园、非遗摆件等;举办乡村非遗节、非遗博览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公共文化活动;深化“互联网+”行动,利用电商、村淘等平台大力宣传乡村非遗产品,让其走出乡村,畅销国内外。

加强非遗人才培养,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

非遗作为一种活性文化存在,需要以“人”为物质载体。加强乡村非遗传承与利用,人才培养是关键。

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加强保护和培训。各级政府应提供优惠政策和条件,表彰奖励贡献突出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团队,补贴、帮助有生活困难的非遗传承人,推动传承人与政府、企业、高校等开展交流合作。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文化培训,更新其传承理念,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

用好非遗传承人队伍。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建立非遗技艺学校、成立传承人工作室等,吸收传承人成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员,进而采取“非遗+展销平台”“非遗+短视频平台”“非遗+媒体平台”等模式做好对非遗文化资源的动态化、科学化管理。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数字化城乡空间规划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整合闲置空间,赋予多重功能作用

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应积极整合乡村闲置空间用以建设“微公园”,并赋予其多重功能作用,促进乡村公共环境“微更新”,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认知空地价值,提倡共建共享“微公园”。乡村“微公园”通常以利用乡村集体所有土地为基础,采用社会化运作,以村集体投资、多渠道集资为主建设。营建乡村“微公园”应注重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引导村民认知宅前屋后闲置空地的价值,将营建乡村“微公园”当作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把建设美丽乡村、维护良好公共环境转化为全体村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统筹考虑,丰富“微公园”功能作用。乡村“微公园”是乡村的主要开放空间,通常可为村民与游客提供休息、锻炼、文娱、观光、民俗、纪念等功能体验,应注重规划引领、统筹考虑,根据当地产业、环境、乡风、治理、经济等方面要求,灵活建设不同类型“微公园”。比如建设小规模、易维护、主要用于健身的“微公园”,或结合当地农产品种植特色,建设宜游宜耕的农业“微公园”。要将建设乡村“微公园”与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特色手工业等乡村富民产业结合起来,与加强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等任务结合起来。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师,数字化城乡空间规划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创建乡村公共文化数字空间 重塑乡村公共文化生活

曾馨

中央网信办等10个部门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提出,要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着力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是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载体,通过场所设施为村民公共行为提供服务,并依托各种活动或仪式构筑文化价值。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营造,就是一个由普通意义的物理空间向有寄托意义的精神场所升华的过程,关键在于有内涵、有生命力,可参与、可持续发展。推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创建乡村公共文化数字空间,是新时代重塑乡村公共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

借助数字技术,扩大乡村传统公共文化空间影响

伴随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乡村传统公共文化空间功能弱化,逐渐走向衰落。但乡村传统文化仍具有较强张力,比如花鼓戏、赛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民间文化活动依然受到村民喜爱。因此,借助数字技术扩大乡村传统文化的空间影响力,对于提升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传承好乡村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加强大数据建设。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生产生活大数据资源建设,推动“互联网+”向传统公共文化空间渗透,推进乡村传统公共文化空间的数字化升级。二是充分运用AR(增强现实)技术。比如在宗祠、戏台等传统公共文化场所应用AR技术,下载APP扫描建筑空间图谱,就可生动再现祭祀等传统仪式活动场景,从而打破时空局限,使漂泊在外的游子也能同步体验情感追认,有利于传统文化的和谐延续。三是运用VR技术强化沉浸式体验。比如采用三维、全息、全景方式来展示花鼓戏等民间文化活动,让空间和技艺“活”起来,给受众带来全方位、沉浸式体验。

开发数字场景,提升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空间活力

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空间是新时期由国家

主导建设并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场所,比如乡村文化站、农家书屋、乡村体育健身和电影放映场所等。但调研表明,一些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空间呈现内向、封闭特点,村民参与度、满意度不高,显得秩序有余而空间活力不足。开发数字场景,是提升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空间活力的建设方向。

一是打造数字文化展示场景。依托数字化改革,打造数字展示新模式。以文化广场、文化长廊、非遗场所为载体,利用数字技术研究和展示当地传统农耕生产生活器物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网络空间,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二是实现不同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利用全息影像等技术手段开发体现村民文化参与、文化创造、文化展示等的多元数字平台,并实现不同数字平台的互联互通,使其与村民的公共文化生活融为一体。三是线下展示与线上漫游双管齐下。以线上互动式体验弥补线下传统公共文化空间的局限,实现优秀乡村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延续乡愁情感、涵养文化根脉。

举办数字讲堂,焕发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生机

焕发乡村公共文化数字空间生机,打造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生活,需要构建资源共享的文化服务网络,增强村民的数字意识和多样化体验。

一是提升村民数字素养。拓展数字资源获取渠道,通过定期开展“大讲堂”活动等加强村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提升村民数字应用能力。二是建立“数字工匠”培养制度。探索乡村“数字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大力培育乡土数字人才,支持熟悉乡村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数字空间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数字管理人才互通共享。三是提高村民自主参与意识。推动以快手、抖音等为代表的现代传媒平台及其数字技术融入村民公共文化生活,鼓励广大村民参与数字文化产品创作、地域产品资源展示、资源交易平台开发,通过现场直播等形式展示乡村文化活动、展现乡村文化与时俱进新风貌。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数字化城乡空间规划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赋予乡村民宿新内涵 增强乡村文化竞争力

韩晓娟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中长距离的乡村旅游备受青睐,一大批风格鲜明的乡村民宿应运而生。《湖南省“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要开展“百企百村”乡村旅游振兴结对帮扶,推动经营主体抱团发展,打造一批民宿集聚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作为2022年重点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将出台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制订等级旅游民宿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湖南约70%的民宿为乡村民宿。由于相关产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各地乡村民宿目前普遍存在发展规划不足、特色缺失、经营管理落后等问题。新时代背景下,全省各地应在乡村旅游设计、建设、管理、服务等各环节花大力气、下真功夫,赋予乡村民宿新内涵,切实提升乡村文化竞争力。

加强整体规划,保障乡村民宿健康发展

保障乡村民宿健康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整体规划,加大相关政策机制创新。

一是鼓励各地将乡村民宿建设纳入县域相关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旅游道路、停车场、公厕、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健全建设用地、卫生消防、安全环保等政策,落实乡村民宿经营主体的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三是优化乡村民宿产品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民宿集聚区,构建方位齐全、层次多样的湖南乡村民宿布局;四是探索乡村民宿运营新模式。如创新“党建+民宿群+农户”运作模式,紧紧依托基层党组织,以民宿群为基础,带领村民创业就业,增加村民个人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打造个性化民宿,彰显乡村文化优势

乡村民宿正日益从单纯住宿场所演变为展示和交流乡村文化的载体,在设计中应注重彰显乡村文化优势。

一是呈现乡村原有风貌。应最大程度保留古旧民居原有建筑风貌和老物件,让人们从中“看得见乡愁,回忆得起童年的影像”。同时强化乡村民宿自然环境、乡土元素、时代特征与艺术设计的有机融合,增添乡村古旧民宿的舒适度和时尚感。二是体现生态营造理念。乡村民宿在建设应提倡绿色、节能,广泛采用具有当地特色的营造方式、本土建材等,从材质到建构体现乡村民宿的生态发展。三是传播乡村历史文化。应深度挖掘民宿所在

地的人文历史文化及其时代价值,赋予民宿生动文化内涵。乡村民宿应该“有故事有情感”,让游客从入住的那一刻起就开启对当地文化的认知旅程,其自身也在保护传承地域文化中拥有更强的吸引力、更持久的生命力。

优化“民宿+”产品,回归乡村生活场景

推进乡村民宿发展须融合多种业态,融合的重点在于优化“民宿+”产品,使人们体验并回归乡村生活场景,推动乡村旅游消费市场可持续发展。

一是提供农耕文化体验。在民宿产业链各环节都可增加农耕文化特色活动,给游客带来全方位的“三农”体验。比如打造民宿+农庄、民宿+非遗、民宿+少数民族文化、民宿+采摘、民宿+亲子游学等“民宿+”产品,让游客参与农事、民俗节日,体验乡土农耕文化。二是提供诗意栖居入口。乡村民宿承载着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拥抱自然、休闲度假的需求,是现代都市人融入绿水青山的重要接入口。因此乡村民宿在内涵建设中应尽力满足游客“想走走就爬个山,想歇息就喝个茶,想热闹就蹦个迪,想清静就在大树下发个呆”的愿望,让他们进入闲适放松的自然生活状态。

聚焦民宿人才培养,助力乡村经济稳步提升

目前乡村民宿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需要更多高素质民宿人才助力业务运营拓展,培养民宿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是强化村民在发展乡村民宿中的主体地位。应充分尊重当地村民、村集体的意愿,推进民宿发展与乡村空间要素、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鼓励村民担纲或参与民宿经营,吸引外出发展乡亲“回流”建设民宿群,民宿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更多创新创业岗位,有效提升当地经济收入。二是培育乡村民宿专业管理人员。可从外引进人才负责民宿经营管理,也可由相关部门聘请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对民宿经营者进行培训,提升乡村民宿专业化管理水平。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师,数字化城乡空间规划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